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的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纺纱区二标段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纺纱区二标段空调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制造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9197.00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910.508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年2月13日

4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）的（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纺纱区二标段空调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纺纱区二标段空调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制造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197.0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0.50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3日

